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4554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二段239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黃翊婷

電話：049-2984040#223

傳真：2903540

電子信箱：c58468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埔鎮社字第1130036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5200A_1130036725_ATTACH1.pdf、
376485200A_1130036725_ATTACH2.pdf、376485200A_113003672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南投縣埔里鎮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

公告、令、辦法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研考、本所社會課

